



413369S-2023



河南田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SN 0003S-2023

谷物碾磨加工品（分装）

2023-10-18 发布

2023-10-18 实施

河南田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田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田志华。

HN
QB

谷物碾磨加工品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碾磨加工品（分装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糝、玉米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计量称重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谷物碾磨加工品（分装）。

根据原料不同产品可分为：玉米糝（分装）、玉米粉（分装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玉米糝应符合 GB/T 2249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（%）	≤ 14.5	GB 5009.3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/（g/100g）	≤ 3.0	GB 5009.4
粗细度/（%）	全部通过 CQ10 号筛（玉米粉）	GB/T 5507
含砂量/（g/100g）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/（g/kg）	≤ 0.003	GB/T 5509
脂肪酸值（以 KOH 计）/（mg/100g）	≤ 80	GB/T 5510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18	GB 5009.12

镉（以 Cd 计）/（mg/kg）	≤	0.1	GB 5009.15
铬（以 Cr 计）/（mg/kg）	≤	1.0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 Hg 计）/（mg/kg）	≤	0.02	GB 5009.17
苯并[a]芘/（μg/kg）	≤	2.0	GB 5009.27
黄曲霉毒素 B ₁ /（μg/kg）	≤	20.0	GB 5009.22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/（μg/kg）	≤	1000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/（μg/kg）	≤	60.0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/（μg/kg）	≤	5.0	GB 5009.96
六六六/（mg/kg）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/（mg/kg）	≤	0.05	GB/T 5009.19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（玉米粉）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糝、玉米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计量称重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谷物碾磨加工品（分装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田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H N

Q B